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4 年第 3 次約用人員甄選

## 第二階段電腦測驗及口試公告

一、 電腦測驗、口試名單（依報名序號先後排序）及報到時間：

報到編號	姓名	報到時間
1140300001	張○豪	09:00-09:15
1140300002	莊○儀	
1140300003	黃○睿	
1140300004	張哲○	
1140300005	張晨○	

二、 電腦測驗、口試日期：114 年 4 月 10 日(四)

三、 電腦測驗、口試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

四、 報到地點：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面試人員，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，面試順序將依上開編號依序進行。

(二)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先辦理電腦測驗後隨即辦理個別口試，電腦測驗時間為 1 分鐘，口試時間為 7 分鐘，口試時間達 6 分鐘時，響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口試時間達 7 分鐘時，響鈴 2 聲口試時間結束。

(三) 應考人報到時間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時間為準。

(四) 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就第二階段口試過程拍照或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
六、 如有問題請洽承辦人：04-7269435 轉 208 秘書室高先生。